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就警司涉嫌殴打的投诉个案召开特别内务会议

(香港 - 2015年7月22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晚(7月22日)召开特别内务会议。监警会早前就去年十一月的一个晚上,一名警司於旺角区执行职务期间,被指控殴打的投诉个案作出了一个判断。是次会议主要是跟进投诉警察课对监警会判断的回覆。

特别内务会议是因应多名委员,期望就 7 月 17 日投诉警察课回覆的相关议题进行讨论(详情请参考下列监警会工作时序表)而召开。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附表 1 第 11 条(3)、(5)及(6),虽然任何可在监警会会议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监警会所有成员传阅文件的方式作出,而无需举行会议。但鑑於有委员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要求在会议上处理上述事宜,则该事宜必须於会议上讨论。因此秘书处遂建议有关会议需在 7 月 23 日或之前召开。

至於一名委员早前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由於其要求不符合上述条款, 因此未获接纳。秘书处已将结果通知该委员。

由於此个案的处理程序尚未完成,所以详情在现阶段不会对外公佈,以 免影响会方审核工作的公正性。

###

监警会工作时序表

日期	工作
5月20日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这个案的调查报告
6月9日	监警会就报告内容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6月18日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的回覆
6月23日	监警会召开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会议讨论个案详情
6月30日	监警会和投诉警察课在工作层面会议陈述双方观点
7月7日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的补充资料及其新修订的调查报
	告
7月10日	监警会召开特别内务工作会议讨论个案
7月17日	监警会秘书处收到投诉警察课的回覆并以电邮向一众委
	员汇报事件的最新发展
7月20日	相关文件(包括投诉警察课的回覆、其修订後的投诉调查
	报告及秘书处的分析文件)送交各委员
7月22日	监警会再召开特别内务会议讨论投诉警察课的回覆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

附表1

11. 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事宜

- (1)任何有待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的事宜,必须由出席会议和就该事宜投票的监警会成员, 以过半数票决定。
- (2)如票数相等,则主持有关会议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权投决定票。
- (3)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可在监警会会议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监警会所有成员传阅文件的方式作出,而无需举行会议。
- (4)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书面决议如已获监警会所有成员中过半数成员批准,则该书面决议的效力及作用,与犹如该决议已在监警会会议上由如此批准该决议的成员投票通过一样。
- (5)如监警会任何成员藉致予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要求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根据第(3)款 传阅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官,则该事官必须如此决定。
- (6)为免生疑问,在本条中凡提述传阅文件之处,均包括藉电子方法传阅资料,而在本条中凡提述文件之处,必须据此理解。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